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1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取水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法人身份证，立项文件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2000		县水务局	规划计划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3000		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和水保土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4000		县水务局	规划计划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5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法人身份证，立项文件、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6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实施方案、图纸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7000		县水务局	湖管理股、水灾害防御水土保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8000		县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09000		水务局	规划计划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可研报告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10000		县水务局	水旱灾害防御和水保股、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11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法人身份证，立项文件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12000		县水务局	规划计划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13000		县水务局	规划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44G4620119014000		县水务局	规划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行计划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1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8.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2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3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4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8.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5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6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7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8000		水务局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09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0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11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2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3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4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5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 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6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7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8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19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擅自停止使用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0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水计量设施的，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在划定的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取土、建房、建窑、建坟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1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按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根据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淘金、取土、建房、建窑、建坟及其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违反规定，在水功能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2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根据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未经批准开辟自备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3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大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根据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未经批准开辟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不关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4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5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6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大队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9月26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7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8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29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0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1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2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3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证明、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4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5000		县水务局	抗旱灾害防御和水保持股、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6000		县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务局	县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7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8000		县水务局	抗旱灾害防御和水保持股、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39000		县水务局	抗旱防汛和水土保持股、县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40000		县水利局	县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41000		县水务局	抗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44G4620219042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水事违法案件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水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水事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强行拆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2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3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4000		县水务局	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5000		县水务局	抗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保水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6000		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强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7000		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8000		水务局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326013934144G4620319009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起始阶段责任: 行政执法过程中,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 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 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326013934144G462041900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14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石羊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地下水取水许可，水资源费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量或发电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责任：开具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取水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水资源费征收的； 2. 擅自免征、减征水资源费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的； 4.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资源费的； 5. 在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水资源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326013934144G4620419002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旱灾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土保持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8月10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1. 起始阶段责任: 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 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 2. 擅自免征、减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的； 4.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 5. 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44G4620519001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6号，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第五十四条：旱情缓解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受理阶段责任：水旱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理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实地核查，上报市政府，联合财政、民政等部门确定给付额度。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执行阶段责任：发放给付金。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防汛抗旱补偿或救助费用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给付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给付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防汛抗旱补偿或救助费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给付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给付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给付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不同区域之间水事纠纷裁决（授权）		行政裁决	11622326013934144G4620619001000		县水务局	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1. 受理责任: 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勘察和听证活动，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市政府。 4. 执行责任: 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水事纠纷裁决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 没有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水事纠纷行政裁决的； 3.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 不依法裁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44G4620719001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土保持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1. 确认阶段责任：对水土流失危害核实确认。 2. 送达阶段责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水土流失易发区域的监管。报送水利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水土流失危害的不予注册确认； 2. 在水土流失危害确认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26013934144G4620819001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第三十五条：对在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质量管理部门或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水务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水费计收和使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6013934144G462091900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甘肃省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八条：财政、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费计收和使用的监督。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4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2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第460号国务院令公布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2.《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14年6月21日，第11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令公布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水工程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3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5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4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5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76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6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县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7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县旱灾防御和水保持股、县抗旱服务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8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旱灾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实施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9000		县水务局	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保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 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 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告知处理依据, 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 制作文书, 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监督情况, 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0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甘肃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1000		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股、县水政监察大队	《甘肃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3年5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修正）第三条：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对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2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省级有关部门签署的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及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人取水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查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同意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紧急防汛期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征用和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3000		县水务局	湖管股、抗旱灾害防御和水保持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紧急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1. 决定责任: 审查紧急征用的理由、依据、数量、方式、期限等，作出紧急征用的决定，制作决定书。 2. 告知责任: 送达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紧急征用的事实、理由、依据、用途、期限、归还或者补偿方式等，制作实际征用清单。 3. 执行责任: 执行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4. 事后监管责任: 及时归还或者补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依据实施紧急征用的; 2. 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用范围和标准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紧急征用的; 4. 在实施紧急征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在实施紧急征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应实施紧急征用而不实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汛期水库防洪调度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04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88号主席令公布实施）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1. 调度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工程规划设计、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2. 调度开始阶段责任：依法行使防洪调度职能，对水库进行防洪调度。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防洪调度职责或者调度不力，造成损失的; 2. 在汛期，水库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防汛指挥机构监管不到位的; 3.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没有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防汛指挥机构监督不到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5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建管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第412号国务院令公布）第165项；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36号水利部令公布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时向申请人作出初审意见的。 3.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6000		县抗旱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土保持股、县水土保持站	县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根据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一百二十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按时向申请人作出初审意见的。 3.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全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7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按时向申请人作出初审意见的。 3.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天祝县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44G4621019018000		县水务局	河湖管理股、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按时向申请人作出初审意见的。 3.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